

证券代码：002603

证券简称：以岭药业

公告编号：2022-028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
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；
- 2、本次股东大会没有涉及变更前次股东大会决议。

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（一）会议召开情况：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

（1）现场会议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下午 14:50

（2）网络投票时间：2022 年 5 月 26 日。其中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上午 9:15—9:25，9:30—11:30，下午 13:00—15:00；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 2022 年 5 月 26 日 9:15 至 15:00 的任意时间

2、会议地点：石家庄高新区天山大街 238 号以岭健康城会议室

3、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相结合

4、会议召集人和主持人：公司董事会。董事长吴以岭先生主持会议。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程序及表决方式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。

（二）会议出席情况

1、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204 人，代表股份 945,885,36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6.6159%。

2、现场会议股东出席情况

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 18 人，代表股份 919,451,74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55.0337%。

3、通过网络投票出席会议股东情况

参加网络投票的股东共 186 人，代表股份 26,433,61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822%。

4、参加投票的中小投资者（指除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以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上市公司 5% 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）情况

出席现场投票及网络投票的中小投资者共 195 人，代表股份 26,684,934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.5972%。

（三）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席了会议，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通过网络视频方式见证了会议。

二、议案审议表决情况

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通过现场投票、网络投票表决方式进行表决，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：

1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4,970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33%；反对 78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32%；弃权 12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 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770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

96.5717%；反对 786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9474%；弃权 12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9%。

2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4,955,5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7%；反对 801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7%；弃权 12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755,1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55%；反对 801,5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36%；弃权 128,3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9%。

3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4,954,7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16%；反对 801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848%；弃权 12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6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754,3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5125%；反对 801,71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0044%；弃权 128,9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31%。

4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024,28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90%；反对 73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775%；弃权 12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823,85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7732%；反对 733,06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7471%；弃权 128,0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797%。

5、审议通过了《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4,939,11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000%；反对 92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974%；弃权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26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738,68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6.4540%；反对 921,55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3.4534%；弃权 24,7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926%。

6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聘任 2022 年度财务及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38,374,874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2060%；反对 7,382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7805%；弃权 12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135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19,174,448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71.8550%；反对 7,382,366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7.6649%；弃权 128,12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4801%。

7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制定公司未来三年（2021-2023 年）股东回报规划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5,247,46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9326%；反对 6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664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1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6,047,03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7.6095%；反对 627,6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2.3519%；弃权 10,3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386%。

8、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对外捐赠的议案》；

表决情况：同意 944,763,1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99.8814%；反对 1,10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1170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股东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.0017%。

其中，除董事、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以外单独或者合并持有公司 5%以下股份的中小股东表决情况：同意 25,562,704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95.7945%；反对 1,106,33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4.1459%；弃权 15,900 股，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 0.0596%。

三、独立董事述职情况

在本次股东大会上，公司独立董事刘骁悍、高沛勇和王震向大会递交了书面述职报告，独立董事高沛勇代表公司独立董事向股东大会进行了年度述职。

四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通过网络视频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，出具见证意见如下：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方法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以岭药业章程的规定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。

五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石家庄以岭药业股份有限公司
董事会

2022 年 5 月 27 日